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梅香

電話：0423952340#111

電子信箱：meihsiang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資字第1130072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(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，驗證碼為：FXCIMA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3次委員會議」紀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3年8月22日府授數匯字第1130237257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
二、查前揭會議紀錄涉及本局所屬機關資安執行需注意事項，本中心 擇要臚列如下：

(一)上午場次會議紀錄：(詳見附件2)禁用陸牌規定：

1、現階段係請各公務機關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函，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
2、大陸廠牌認定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函釋，所稱「大陸地區廠商：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」所提供之產品。

3、採購資通訊產品時，須請廠商說明其與大陸關聯性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08/27



1130004113

無附件

(二)下午場次會議紀錄：(詳見附件3)請妥適規劃相關人員完成資安教育訓練，並取得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。

(三)第43次委員會議(擴大會議)紀錄：(詳見來文附件4)

1、資安事件亦為即時的資安情資，請各資安長務必協助並督導機關及所屬落實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時效，以即時面對資安風險及緊急應變處理。

2、請各機關透過資安事件案例，檢視機關脆弱點加以防護，並強化設備盤點，以利掌握資安破口。

三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

